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64號

原告 五花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 王堉苓

被告 鑫泰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明

被告 鑫愷達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皓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9萬5,5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9萬9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539萬5,5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鑫泰暘有限公司（下稱鑫泰暘公司，下被告逕稱其名，合稱被告）、鑫愷達有限公司（下稱鑫愷達公司）前因積欠原告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39萬5,505元，而於

01 民國113年12月13日邀同鑫愷達公司法定代理人楊皓慶為連  
02 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分期清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  
03 書），約定願與鑫泰暘公司、鑫愷達公司就上開積欠運費負  
04 連帶清償責任，並約定分期清償方式如下：113年12月31日  
05 清償20萬元、114年每季清償50萬元（共200萬元）、115年  
06 每季清償50萬元（共200萬元）、116年3月清償50萬元、116  
07 年6月清償剩餘運費69萬5,505元。詎被告未遵期清償，依約  
0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539萬5,505元之運費未清償。  
09 爰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  
10 應連帶給付原告539萬5,5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  
11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  
12 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（見本院  
16 卷第11頁）為佐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17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 
18 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可  
19 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  
20 給付原告539萬5,5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  
21 即114年2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22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 
24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  
25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  
26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2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30 法官 蔡牧容

法官 張庭嘉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